关于调整特约商户收单服务费率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中国建设银行《支付结算服务合作申请书》第十一条“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”第一点，乙方“有权按申请书及本协议约定收取收单服务费，并根据甲方的综合贡献度，在乙方公示的《服务价目表》范围内进行调整，在调整时应以适当方式告知”的规定。现就调整我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费公告如下:

即日起，我行将根据商户的综合贡献度调整收单服务费率，具体调整幅度将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告知，敬请留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

2020年7月14日